

看守所里的踏实觉

“在这里睡觉踏实多了，不用担心在睡梦中被人打死。”

在看守所里，张大力（化名）对我说。他说这句话的时候面带微笑，用现在时髦的词来说就是一种“松弛感”。

张大力能从缅北回来的确值得庆幸。随着针对电信诈骗犯罪的打击行动，当地乱作一团，张大力的老板自顾不暇，让他自寻出路，他就趁乱跑回了国，在边境口岸自首，因偷越国边境行为被行政拘留了 10 天。

“你为什么去那里？”我问。

虽参与诈骗
实则也是被骗
力辩受胁迫
最终获得轻判

□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谢向英



资料图片

“被骗过去的。在 QQ 上认识了一个人，他告诉我可以到越南做酒水推销，一个月有 1 万多元的收入，我当时因为缺钱就动了心。经过一天一夜的翻山越岭，我们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，有辆车来接我们，随后被运到一个园区，我一看不对劲，周围都是拿枪的人。后来我才知道这就是缅北，一下子就蒙了。”

“所有的护照、身份证、手机全都被收走了，接下来就是分组学习，开始接触电信诈骗。”

虽然趁乱跑回了国，但张大力知道，有些事还是要清算的。

回来不到三个月，他被抓进了看守所，涉嫌的是诈骗罪。

不清楚骗了多少人

“说实话，我希望这些事能彻底解决，该我受的处罚我也认，这种事确实害人，我一直都在忏悔，但我确实也是没办法……”张大力无奈地说。

“我们已经三年没见他了，好不容易回来，现又被抓进了看守所”。张大力的妻子说，“我们当时报了警，天天提心吊胆，网上那些信息很吓人，我们都担心他回不来了。”

我让张大力的家人去搜集报警记录，果然找到一份三年前报警的回执。在家人看来，他也是被害人，而且入境时已经处罚过了，怎么还要被关？我跟他们解释，偷越国边境的行政处罚与涉嫌诈骗罪是不一样的。

我认为这起案件并不复杂，张大力即使构成犯罪，但是涉案金额不大，还有一些从宽因素。

一开始被害人只有一个，被骗的金额不到 3000 元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电信诈骗犯罪入罪标准是 3000 元。后来公安机关通知我又找到了一个被害人，金额大概 6000 多元，达到入罪标准了。

尽管张大力一到案就交待得十分彻底，检察院还是没有走认罪认罚从宽的程序。

案件移送法院后，我跟法官沟通，对方表示：“虽然现在只有两名被害人，但我们认为案件金额没有查清，他也没说只诈骗两起吧？你敢保证以后没有其他被害人出现？所以我们可能要适用《电诈意见二》的规定，‘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 30 日以上，应当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’，量刑建议在 3 年以上。”

这下张大力不淡定了，他的家人也急得差点跳起来。

忘不掉的被打经历

再次会见，我着重问了张大力被骗到缅北的情况。

“你在那边被打过吗？”我问。

“经常被打，印象最深的有两次。一次是我报警被发现了，那天打得很狠，我整个双手都被反折着，感觉快断了，然后两个人轮流把我往墙上砸。我的手掌当时都是血，现在还有疤痕。”张大力说完把右手摊开给我看，果然有一段疤痕。

“还有一次是我在第二家公司，业绩做不上来被打，几个人当着大家的面轮流打我耳光，打了十几分钟。”张大力补充道，“那边打人其实就是一种威慑。有段时间，公司一楼还养了一只老虎，被处罚的人就关在老虎旁边，有人吓得都尿裤子了。有的人被打残了，被卖到其他地方去，有的人被打之后消失了……一般被打过一次，就不敢再反抗了。”张大力说。

“那些话术都是他们教的吗？”我问。

“对，前面一个月是学习，后面才让我自己交流。”张大力说。

“如果不按照他们教的讲会怎么样？”我问。

“肯定会被打。整个房间都有监控，而且旁边有其他人监视，根本不可能讲其他内容。”张大力说。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F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



地址：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
电话：400-6161-000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



全球视野 | 本土智慧
GLOBAL MINDSET | LOCAL INSTINCT

办公地址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
办公地址二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 1/2/50/51 层
盈科亚太总部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39 楼
加入我们：13020237763 | 案件咨询：13062601261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、盈科所冠名推出

终于等来的惩罚

“审判长，今年春节有一部电影让老百姓都大呼过瘾，印象深刻，那就是电影《第二十条》，它激起了人们对《刑法》第 20 条正当防卫的讨论。电影引发的讨论是，对于这些僵尸条款我们怎么去激活它，使用它。我想除了《刑法》第 20 条外，该法第 28 条‘胁从犯’的规定，也是这么一个僵尸条款，我希望我们这个案子可以去激活它。”

在法庭辩护开始的时候，我做了这样一个开场白。

“《刑法》第 28 条规定：被胁迫参加犯罪的，应当按照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对于缅北电信诈骗案件中的底层人员，我们认为应该考虑适用胁从犯。他们确实犯罪了，但是，是否属于被胁迫、被欺骗而参与了犯罪，我认为可以从以下角度来判断：1.是主动到缅北参与犯罪，还是被骗到缅北从事犯罪；2.是否有人身自由，能否随意退出诈骗团伙；3.是否有报警记录或其他向外界求救的记录；4.是否遭受殴打及存在伤痕；5.是否通过电信诈骗获利；6.参与诈骗时间的长短、诈骗金额的大小；7.到案后是否如实供述等。

对于张大力应认定胁从犯，我细述了具体理由。

在谈到是否适用《电诈意见二》的规定时，我指出：“本案中，公诉人指控的就是两笔金额，没有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，就应当适用 3 年以下的刑期，并且适用胁从犯、坦白、退赃等情节，予以从宽处罚。不能因为觉得好像没查清楚，就直接适用这一条。更何况，在窝点待满 30 天，我认为应该指那些主动待满 30 天的人，对于那些无法离开的人，比如本案的张大力，他多次报警都无法离开犯罪窝点，显然不应该适用这条。”

对于那些电诈的组织策划者、老板、蛇头、打手以及为了赚钱主动投身的人，无疑应该从重处罚。

但是，对于像张大力这种被骗去，没有获利又主动交待，并且愿意将被害人损失的金额退出来的人，应从宽处理！

不久后，张大力等来了法院的判决：有期徒刑 10 个月。